附件2

成都市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试点城市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若干政策措施》（成经信规〔2025〕X号），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支持5G产业发展

**（一）支持申报5G工厂**

（1）事项内容：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四川省通信管理局5G工厂名录的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

（2）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信息基础设施处

（5）联系方式：61881578

（6）支持对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四川省通信管理局5G工厂名录的企业。

（7）支持标准：对上一年度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5G工厂名录的企业，给予6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入选四川省通信管理局5G工厂名录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鼓励入选四川省通信管理局5G工厂名录的5G工厂提档升级，按提升后工业和信息化部5G工厂奖励标准给予补差。

（8）申报条件：①上一年度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5G工厂名录的企业。②上一年度入选四川省通信管理局5G工厂名录的企业。

（9）申报材料：企业确认函（含企业账户等基本信息）

（10）申报渠道：“天府蓉易享”平台

（11）申报时间：无需申报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7月前

（13）审批环节及时限：无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二）支持参加“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

（1）事项内容：对获得“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2）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信息基础设施处

（5）联系方式：61881578

（6）支持对象：获得“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企业。

（7）支持标准：对上一年度获得“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8）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获得“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项目牵头企业。

（9）申报材料：企业确认函（含企业账户等基本信息）。

（10）申报渠道：“天府蓉易享”平台

（11）申报时间：无需申报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7月前

（13）审批环节及时限：无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二、支持重大标杆示范

**（三）支持建设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

（1）事项内容：鼓励企业综合应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装备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对被评为市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分别30万元、50万元奖励。

（2）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工业互联网推进处

（5）联系方式：61883971

（6）支持对象：入选市级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

（7）支持标准：对生产车间认定为市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工厂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鼓励数字化车间升级建设智能工厂，认定后按智能工厂奖励标准给予补差。对多个生产车间被认定为市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8）申报条件：①工厂或车间已在成都市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②工厂或车间在设计、生产、管理、装备等方面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积极应用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等创新模式，实现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等优化提升。

（9）申报材料：①申报工厂或车间基本情况表。②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各要素情况表。③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各区（市）县初核推荐书。⑤“四川省智改数转评估诊断”证明材料。⑥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各要素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10）申报渠道：“天府蓉易享”平台。

（11）申报时间：每年6月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6月前

（13）审批环节及时限:申报主体在“天府蓉易享”网站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后，市经信局工业互联网推进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后的企业报办公室审计后确定补助金额，时限为同年8月（申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四）支持申报工信部卓越级工厂、实数融合典型案例**

（1）事项内容：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卓越级及以上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30万元奖励。

（2）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工业互联网推进处

（5）联系方式：61883971

（6）支持对象：入选工信部卓越级工厂、实数融合典型案例的企业

（7）支持标准：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60万元奖励；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提升后按级别奖励标准给予补差。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的企业，按申报方向（不含子方向）给予每个企业30万元奖励。

（8）申报条件：①上一年度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②上一年度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的企业。

（9）申报材料：企业确认函（含企业账户等基本信息）。

（10）申报渠道：“天府蓉易享”平台。

（11）申报时间：无需申报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7月前

（13）审批环节及时限:无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备注：支持申报工信部卓越级工厂、实数融合典型案例所有政策措施，单个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5G应用

**（五）支持重大应用示范**

（1）事项内容：推动“链网融合”发展，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链主企业在产业集群内开展5G、工业互联网重大应用示范。

（2）事项分类：线下申报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工业互联网推进处

（5）联系方式：61883970

（6）支持对象：通过“揭榜挂帅”的方式确定和建设的项目企业。

（7）支持标准：揭榜挂帅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按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的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的15%，给予揭榜企业一次性资金补助（如认定的项目建设投资金额高于申报投资金额的，按照申报投资金额的15%，给予资金补助）；验收不通过或项目终止的，不给予资金补助；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8）申报条件：①依法注册，依法诚信经营的企业。②在揭榜领域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③近三年信用良好，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环境信用评价“不良企业”有效期内。④每个企业每次只能申报一个“揭榜挂帅”项目，如有“揭榜挂帅”项目未完成建设的，不能申报新的“揭榜挂帅”项目。

（9）申报材料：根据榜单任务填写当年成都市数字化重大应用示范“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10）申报渠道：线下申报

（11）申报时间：每年6月

（12）承诺兑现时间：按照《成都市数字化重大应用示范项目“揭榜挂帅”管理办法》验收完成后兑现

（13）审批环节及时限:按照《成都市数字化重大应用示范项目“揭榜挂帅”管理办法》开展场景遴选、榜单发布、企业揭榜、评审立项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六）打造市级智慧园区建设**

（1）事项内容：实施“立园满园”智慧园区行动，鼓励园区建设运营单位利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实施数字化改造；对评定为市级智慧园区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2）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工业互联网推进处

（5）联系方式：61883971

（6）支持对象：已纳入成都市产业园区清单或具有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制造业及工业总部经济园区。

（7）支持标准：对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智慧园区，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鼓励园区提档升级，按提升后星级奖励标准给予补差。

（8）申报条件：①各类工业和信息化类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单位。②已纳入成都市产业园区清单或具有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制造业及工业总部经济园区。③园区在建设规划、智改数转、基础设施、智慧运营上具有明确优势，利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实施数字化改造。

（9）申报材料：①2025年度星级智慧园区事项申报表；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鲜章；③区级（含）以上对独立园区的认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命名文件、经审定的规划方案等；④申报单位根据《成都市智慧园区（工业和信息化类）评选办法（2025年版）》自评打分，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⑤园区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园区占地面积、四至边界、规划建设等基本情况，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定位。

（10）申报渠道：“天府蓉易享”平台

（11）申报时间：每年5月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5月底前

（13）审批环节及时限:申报主体在“天府蓉易享”网站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后，市经信局工业互联网推进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后的企业报办公室审计后确定补助金额，时限为同年6月（申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七）支持申报国家级数字园区**

（1）事项内容：对获评国家级数字园区，给予300万元奖励。

（2）事项分类：免申即享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工业互联网推进处

（5）联系方式：61883971

（6）支持对象：获评国家级数字园区

（7）支持标准：对获评国家级数字园区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8）申报条件：获评国家级数字园区。

（9）申报材料：企业确认函（含企业账户等基本信息）。

（10）申报渠道：“天府蓉易享”平台

（11）申报时间：无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7月

（13）审批环节及时限:无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四、支持标识解析应用

**（八）支持做大标识解析增量**

（1）事项内容：对工业互联标识解析企业节点的运营主体单位，标识注册量1亿条且年度解析量新增3000万次以上（3000万次、5000万次、1亿次三个层级）应用良好的企业，按综合评审排名分档、分层级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

（2）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工业互联网推进处

（5）联系方式：61883970

（6）支持对象：企业需接入已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成都市二级节点、并服务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7）支持标准：标识注册量1亿条且年度解析量新增3000万次以上（3000万次、5000万次、1亿次三个层级）应用良好的企业，按综合评审排名分档、分层级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实际补贴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8）申报条件：①依法注册，依法诚信经营的企业；②近三年信用良好，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环境信用评价“不良企业”有效期内；③企业需接入已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成都市二级节点、并服务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识注册量1亿条且年度解析量新增3000万次以上，企业应用良好。

（9）申报材料：①项目申请表；②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出具的标识注册量、解析量证明；③接入的成都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出具的标识应用报告证明；④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鲜章；⑤申报单位收款账户（含户名、账号、开户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正式文件；⑥企业承诺书。

（10）申报渠道：“天府蓉易享”平台

（11）申报时间：每年7月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7月前

（13）审批环节及时限:申报主体在“天府蓉易享”网站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后，市经信局工业互联网推进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后的企业确定补助金额，时限为同年9月（申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五、支持工业企业网络安全建设

**（九）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1）事项内容：鼓励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网络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加固提升，增强安全防护能力，筑牢工业互联网安全底座，对评定为市级三星以上（含三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星级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2）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网络信息安全处

（5）联系方式：61883975

（6）支持对象：按照全市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要求，完成安全定级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7）支持标准：对照“网络和数据安全星级企业”评定条件，从设备安全防护、控制安全防护、网络安全防护、应用与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对综合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市级“网络和数据安全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若企业星级发生变化，达到奖励标准，分等级递进给予奖励（扣除原评定星级已获奖励金额）。实际补贴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8）申报条件：①企业注册地位于成都市。②企业近三年信用良好，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③企业按照全市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要求，完成企业安全定级。④企业需在“天府蓉易享”智能服务平台完成注册。

（9）申报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市级“网络和数据安全企业”申报表。③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含设备安全防护、控制安全防护、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建设管理）等情况证明材料。④企业承诺书。

（10）申报渠道：“天府蓉易享”平台

（11）申报时间：每年6月前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6月前

（13）审批环节及时限:申报主体在“天府蓉易享”网站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企业评星等级，时限为同年9月（申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六、支持重大平台建设

**（十）支持打造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事项内容：建立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培育库，支持大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APP向平台集聚，对市级示范平台按项目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2）事项分类：易申快享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工业互联网推进处

（5）联系方式：61883971

（6）支持对象：获评市级工业互联网市级示范平台的企业。

（7）支持标准：按项目投资额（包括平台建设涉及的软件、硬件、人力投入等）的15%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8）申报条件：①上一自然年已建成的项目；②在市域内建设部署运营的工业互联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行业区域特色平台、企业平台等工业互联网平台；③在布局上符合全市统一规划，在实力上具有较强的工业设备规模接入能力、应用开发支持能力、工业知识经验沉淀、转化与复用能力、安全防护能力，在服务上赋能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撑制造业数智化转型；④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

（9）申报材料：①2025年度工业互联网市级示范平台事项申报表；②上一自然年平台投资证明的有效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③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鲜章；④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合同、后台的服务用户信息等）；⑤平台实施情况（包括建设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10）申报渠道：“天府蓉易享”平台。

（11）申报时间：每年5月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6月底前

（13）审批环节及时限：申报主体在“天府蓉易享”网站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后，市经信局工业互联网推进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后的企业报办公室审计后确定补助金额，时限为同年9月（申报完成后50个工作日内）。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七、加强金融保障支持

（十一）参照《成都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10个部门关于印发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对“5G+工业互联网”涉及的企业按文件精神进行奖励。

（1）事项内容：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推动5G应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企业获得低息融资，建立“政府贴息、银行让利、担保增信、风险共担”的专项融资机制，鼓励银行创新市场化专项产品补充，通过政策性的“智改数转贷”“设备更新贷”贷款产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推动5G应用、工业互联网建设，单户企业年度可获最高贴息200万元。

（2）事项分类：线上申报

（3）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4）责任处室：产业金融处

（5）联系方式：61883962

（6）支持对象：获得“蓉易贷•壮大贷”技转系列专项子产品贷款支持的5G应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企业。

（7）支持标准：对获得“蓉易贷•壮大贷”支持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智转数改的专项子产品贷款的企业，按贷款利息不高于30%的比例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单户企业每年最高贴息200万元。

（8）申报条件：向金融机构申请“蓉易贷•壮大贷”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智转数改贷款业务，并按时支付利息的在蓉企业，且相关贷款信息在成制产融通平台登记成功。

（9）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可通过“蓉易享”平台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或自备）；法人代表人身份证；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相关证明材料；银行贷款合同（或银行贷款用途文件，包含企业贷款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生产经营用途描述信息）；申报单位收款账户（含户名、账号、开户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正式文件；诚信申报声明书。

（10）申报渠道：通过“蓉易享”平台线上申报。

（11）申报时间：每年7月

（12）承诺兑现时间：次年6月底前

（13）审批环节及时限:相关企业按属地原则，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到注册地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开展专家评审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审核工作原则上在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4）政策有效期:2027年6月23日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实施细则中第十一条金融保障支持政策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成 办 规 〔2024〕6 号）有效期保持一致。

（十三）本实施细则所述补助（奖励）政策条款适用于申报主体为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组织机构，近三年信用良好，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环境信用评价“不良企业”有效期内，涉及项目应符合成都产业发展政策和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统计等法律规定。

（十四）对申报主体的具体要求以各条款申报通知（指南）为准。申报通知（指南）通过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门户网站、“天府蓉易享”智能服务平台公开发布，申报企业需在“天府蓉易享”智能服务平台完成注册。

（十五）除另有规定外，同一项目申报了国家、省级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涉及市级跟补的补助项目，原则上国家、省、市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50%；国家、省累计补助金额超过50%的，市级不予补助。补助类项目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补贴时间按月取整。项目补助（奖励）资金低于10万元（不含）的不纳入补助（奖励）范围。各申报主体应据实诚信申报，如违反有关规定要求，将按相关规定要求严肃处理，取消该项目当年项目申报资格，并原渠道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十六）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实施细则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